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5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0日及2017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已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签署了相关服务协议和认购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现就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 深圳红岭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 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FGDA17389L)	保本 浮动 收益	3,000.00	2017-07-05	2017-10-26	4.65%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 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保本 浮动	3,000.00	2017-07-05	2018-05-07	5.05%

		(FGDA17390L)	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 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FGDA17391L)	保本 浮动 收益	12,500.00	2017-07-05	2018-06-25	5.0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情况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0711号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17-06-27	2017-09-27	4.0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五）《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银行理财产品服务协议和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